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罪。

(三)查被告甲○○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而前案施用毒品等犯行本屬具成癮

01 性、自戕性之病患型犯罪，行為人縱然反覆施用毒品，既未
02 必是主觀上有何特別惡性，也未必是無法感受刑罰之教化與
03 威嚇效果，自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
04 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則本院
05 經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
07 素行，且其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政策以
08 及毒品對人之身心健康危害，再次施用第一級毒品，顯未戒
09 絕毒癮，惟考量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及依賴性，且係對於自
10 身健康之戕害行為，犯罪手段平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
11 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併斟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12 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經濟狀況
13 小康、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1名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
14 情狀（見院卷第106頁），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5 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劉 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51號

08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分別以
15 ①103年度投刑簡字第2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應
16 執行有期徒刑7月；及②104年度易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
17 徒刑8月、5月、5月，後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均告確
18 定。又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同法院以③104年度審訴字第2
19 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
20 9,880元確定。另因違反森林法、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1 例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分別以④103年度訴緝字第2
22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1萬2,000元；及⑤1
23 03年度訴字第4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1
24 2萬元，均告確定。上述第①、③、④、⑤案，復經法院裁
2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16萬元；上述第②案亦
26 由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均告確定後，有期徒刑部
27 分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至11
28 0年7月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又於110年
29 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30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25日釋放接續執行另案拘

01 役。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2 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
03 19時10分許為警採尿之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04 點，將海洛因放在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0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甲○○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
06 通知到場，並經甲○○同意後，於113年1月9日19時10分許
07 對其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1 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
12 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3 （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
14 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等在卷可稽。
1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嫌，洵
16 堪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
17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月25日釋放，有其全國施用
18 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可按，其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
19 毒品案件，依法應予追訴。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1 一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2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23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25 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
26 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
27 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8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9 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31 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洪英丰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賴影儒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